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视域下专业带头人内涵建设与能力提升咨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CS-2438-00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产教融合视域下专业带头人内涵建设与能力提升咨询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ZA2026-CS-2438-001

二、项目名称：产教融合视域下专业带头人内涵建设与能力提升咨询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系统提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全过程的核心能力，推动专业群建设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项目以“产业调研—岗位分析—课程构建—方案研制—落地推行”为主线，设计了六个紧密衔接的流程环节，涵盖产业与人才链精准对接、专业群多维度调研与成果整合、岗位能力图谱化拆解、课程体系系统化构建、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与专家论证，以及方案全面推行与动态修订。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产教融合视域下专业带头人内涵建设与能力提升咨询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邮编：710600

联系人：冷鑫

联系电话：18502911136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联系人：赵锦天、白国锋

联系电话：029-8526664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按标段计取。3.中标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账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侵权行为，委托期间产出的成果内容，采购人享有使用的权利。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法定标准依据：项目验收优先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无国家标准的，统一适用现行有效行业标准。 2.合同约定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技术参数、服务流程、交付成果等内容，均作为验收判定依据。 3.验收判定规则：服务成果、服务过程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系统提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全过程的核心能力，推动专业群建设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项目以“产业调研—岗位分析—课程构建—方案研制—落地推行”为主线，设计了六个紧密衔接的流程环节，涵盖产业与人才链精准对接、专业群多维度调研与成果整合、岗位能力图谱化拆解、课程体系系统化构建、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与专家论证，以及方案全面推行与动态修订。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产教融合视域下专业带头人内涵建设与能力提升咨询项目	1.00	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产教融合视域下专业带头人内涵建设与能力提升咨询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系统提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全过程的核心能力，推动专业群建设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项目以“产业调研—岗位分析—课程构建—方案研制—落地推行”为主线，设计了六个紧密衔接的流程环节，涵盖产业与人才链精准对接、专业群多维度调研与成果整合、岗位能力图谱化拆解、课程体系系统化构建、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与专家论证，以及方案全面推行与动态修订。 二、服务内容 在各环节中，学院专业带头人需承担具体核心任务，包括拆解产业链与人才链、开展分主体调研、拆解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编制并论证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组织推

行与配套建设。同时，项目引入校外辅导专家团队，提供标准化工具包（如调研报告模板、能力图谱制作规范、课程映射对照表等）和伴随式线上答疑辅导，并通过线下培训讲座、专家审核会、校企二元联合审定等方式，确保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强调过程管理与成果导向，每个环节均设有明确的工作交付物（如产业人才需求研判报告、综合调研报告、岗位能力图谱、课程体系清单、人才培养方案审定稿等），并配套制度文件、审核意见表和过程工作台账。各环节设置成果交接与审核节点，将形成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范式，有效提升学院专业带头人的调研分析、课程设计和方案研制能力，为学院专业群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技术参数

1. 服务对象：覆盖22个专业带头人全流程培育指导，全程围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六大核心环节开展实操训练与专家辅导。
2. 实施流程：分六大流程递进实施，全流程实行节点管控、分阶段交付验收。
3. 实施模式：采用“线下工作坊实操教学+分阶段自主实操+线上集中答疑+专家书面评审批注+校企二元联合审核”一体化培育模式。
4. 流程管控规则：项目六大环节不可逆，上一环节成果未通过学院教务处、专家联合审核，禁止进入下一环节实施，但环节之间可同步进行，须于教务处协商视情况而定。
5. 过程资料管控：全环节统一配套标准化过程工作台账、成果交接单，全程留存培训PPT、录屏、现场照片、研讨记录等佐证材料，教务处统一督办进度，逾期须提交书面延期说明。
6. 专家辅导标准：各专业群配套单次2h线上专项修改指导，各专业群线上辅导总时长不低于8h；各阶段线上集中答疑单次时长不少于1.5h；所有报告、图谱、方案专家逐份评审，单份材料评审意见不少于3条。
7. 配套工具包：提供全套标准化可编辑模板、审核表单、台账单据，合计不少于34套工具模板，覆盖六大环节全部工作场景。

（二）六大实施环节分项技术参数

▲环节一：产业与人才链精准对接指导【本项可提供已经服务过院校的工作坊辅导记录、照片等资料佐证】

1. 实施周期：整体完成最少15个工作日
2. 核心工作要求：产业链拆解至产业领域—细分赛道—产业链三级节点；预判一届学生3年人才需求；实现产业链、人才链、技术链三方匹配；校企行业专家联合审核成果。
3. 实施步骤：0.5个工作日线下工作坊实操；5—10个工作日产业趋势研判；5—10个工作日报告编制；7个工作日专家审核修改；2个工作日成果归档。
4. 配套工具：产业发展与人才需求报告模板、校企行业专家联合审核意见表、过程台账、成果交接单。
5. 交付成果：《产业发展与人才需求研判报告》定稿、专家签字审核意见、培训全过程佐证材料。
6. 参与主体：教务处、专业群建设团队牵头；产业/行业专家、龙头企业代表参与。

▲环节二：专业群多维度调研与成果整合【投标响应阶段需提供已经服务过的真实职业院校的调研报告模板】

1. 实施周期：整体完成最少15个工作日
2. 核心工作要求：开展企业、毕业生、同类院校、校内师生四类主体全覆盖调研；完成数据分类、去重、可视化分析；形成多份分报告与综合调研报告，由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

3. 实施步骤：0.5个工作日线下工作坊；5个工作日调研筹备；15个工作日实地调研；10个工作日数据整理；3—5个工作日综合报告编制；5个工作日委员会审核修改；2个工作日归档。

4. 配套工具：《专业群设置调研报告目录》模版、分主体调研问卷模版、《专业群设置调研报告》模版、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审核意见表、工作台账。

5. 交付成果：《专业群设置调研报告目录》、四份分主体调研问卷、《专业群设置调研报告》。

6. 参与主体：教务处、专业群建设团队牵头；校内教师、企业HR、毕业生、同类院校代表参与。

环节三：专业群三张图谱构建（产业图谱+岗位能力图谱+课程能力图谱）

1. 实施周期：整体完成最少15个工作日

2. 核心工作要求：拆解典型工作任务；三级分层职业能力并划分初/中/高等级；多企业专家交叉验证；产出三维可视化三套图谱，校企双元专家联合审定。

3. 实施步骤：1个工作日线下图谱实操工作坊；22个全套图谱编制；5个工作日企业专家交叉验证；5个工作日双元专家审定修改；2个工作日归档。

4. 配套工具：任务拆解清单、能力考核对照表、企业验证表、三套图谱模板、校企联合审定意见表、台账、交接单。

5. 交付成果：典型工作任务拆解清单、可视化产业/岗位能力/课程能力图谱全套定稿、专家签字审核材料。

6. 参与主体：专业群建设团队牵头；企业岗位专家、行业专家、校内骨干教师参与。

环节四：专业群课程体系系统化构建

1. 实施周期：整体完成最少15个工作日

2. 核心工作要求：完成岗位—课程—能力—知识点精准映射；搭建公共+共享+方向+特色四级模块化课程体系；配套递进式实践教学、多元考核标准；同步规划教材、实训、师资配套资源。

3. 实施步骤：0.5个工作日线下课程体系实操工作坊；5个工作日能力课程映射；2个工作日模块化搭建；0.5个工作日线下配套资源规划实操工作坊；3个工作日配套资源规划；5个工作日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2个工作日归档。

4. 配套工具：四级课程体系模板、资源建设规划表、课程图谱模板、教指委审核表、台账、交接单。

5. 交付成果：课程体系底层框架、模块化教学内容清单、课程资源配套建设规划。

6. 参与主体：专业群建设团队、教务处牵头；校企双元教师、企业岗位专家参与。

环节五：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与专家论证

1. 实施周期：整体完成最少15个工作日

2. 核心工作要求：模板符合国家职教政策，融入岗课赛证融通；组建多元化专家团从5大维度论证；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3. 实施步骤：1个工作日模板制定；5个工作日初稿编制；3—5个工作日专家团组建；专家论证会；3—5个工作日初稿修改；1—3个工作日审批；2个工作日归档。

4. 配套工具：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标准化编制模板、专家信息表、论证评分意见表、修改台账、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表、台账、交接单。

5. 交付成果：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初稿、专家论证意见、签字盖章版人才培养方案审定稿。

6. 参与主体：教务处、专业群建设团队牵头；校企专家、行业协会、同类院校教授、学生/毕业生代表参与。

环节六：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推行与动态修订

1. 实施周期：长期常态化服务，覆盖人才培养方案全使用有效期

2. 核心工作要求：制定分班级推行计划表；组织全体教师方案培训；同步推进课程、实训、师资配套建设；建立月度进度跟踪、问题闭环整改、季度督办台账。
3. 配套工具：推行计划表、教师培训课件与解读手册、配套建设台账、进度跟踪表、问题解决台账、常态化工作台账。
4. 交付成果：方案推行实施计划表、配套建设落地全套台账。
5. 参与主体：教务处牵头；专业群建设团队、各教学学院部参与。

（三）项目核心重要技术参数（以下1-10★项必须响应，提供承诺函为佐证材料）

1. ★服务覆盖规模：项目须服务不少于22名专业带头人，六大环节全部完成全流程实操训练，22套完整成果全部通过专家评审。
2. ★流程硬性约束：六大实施环节不可逆，上一环节成果未完成专家+教务处联合审核归档，不得启动下一环节工作。
3. ★线下教学配置：全项目开设不少于5场线下实操工作坊，线下总授课时长不低于3个工作日，各环节现场完成案例实操演练。
4. ★专家辅导时长标准：每个专业群配套线上专项修改辅导不少于2h，各专业群线上辅导总时长≥8h；各阶段集中答疑单次时长≥1.5h。
5. ★图谱硬性产出要求：必须完整产出产业图谱、岗位能力图谱、课程能力图谱三套可视化图谱，每张图谱专家出具不少于3条书面评审意见。
6. ★课程体系建设标准：搭建四级模块化课程体系（公共+共享+方向+特色），实现岗位—课程—能力—知识点四级精准映射，配套递进式实践教学体系。
7. ★调研硬性要求：完成企业、毕业生、同类院校、校内师生四类主体专项调研，配套标准化样本清单、数据可视化分析模板，形成4份分主体调研报告+1份综合调研报告。
8. ★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要求：最终版人才培养方案须经多元化专家团论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签字审批，融入岗课赛证融通特色模式。
9. ★全套标准化工具包交付：提供可编辑标准化模板、审核表单、台账、成果交接单据，覆盖六大环节全部工作场景。
10. ★全过程闭环归档要求：每个环节同步提交过程工作台账、成果交接单、培训录屏、现场照片、研讨记录、专家签字审核意见等全套过程资料，资料缺失不予阶段验收。

（四）真岗任务训练支撑平台

平台需要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部署并运行。仅本项目服务期间，免费授权使用。平台包含以下模块：

系统功能须覆盖从“规划与设计、调研与分析、起草与审定、发布与更新”的全流程，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管理，掌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进度、完整度、参照国家标准合规性检测等，实现专业人培方案修订过程信息化管理、过程性数据留痕（包含修订通知一键全院下发、调研数据回收、专家评审、全院人培进度管理、问卷数据分析、发布更新等）；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1）▲教学标准合规检测：内置最新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支持以国标或校标为基准，对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进度安排进行检测对比分析，输出偏差结果；【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2）统一修订模板：提供校级标准化修订模板，保障各专业方案结构统一、内容完整、可横向比对；

（3）▲全流程线上管理：支持线上协同修订、多级审核、历史版本追溯；支持公共课统一管理并下发至各专业培养方案；支持核心模块（课程体系、教学进程表）一键导入；支持自动生成课程地图

；【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4）双矩阵关系维护：支持“培养规格→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规格”两个支撑关系矩阵的维护，支撑关系数据自动流转至课程标准；

（5）AI辅助修订：支持Word版培养方案AI智能导入，自动结构化解析层级树、版面、表格与字段；支持AI专业咨询与内容修订指导、一键应用AI建议；支持自定义审阅指标，基于文本理解对方案进行AI合规性检测。

（五）支撑教师能力评价平台服务

平台需要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部署并运行。仅本项目服务期间，免费授权使用。平台包含以下模块：

1. 岗位胜任力模型模块

系统支持构建教师能力清单，能够围绕不同岗位建立岗位胜任力模型。以专业带头人岗位为例，系统支持构建专业带头人岗位胜任力模型，模型中需包含多个典型工作任务，每个典型工作任务下需关联多个职业能力。系统支持对典型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进行独立维护，满足学校对不同岗位能力标准分层构建、灵活配置和动态更新的需求。

1.1 岗位胜任力建模

（1）支持自定义岗位库（如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并基于青年骨干教师具体岗位建立岗位胜任力模型；支持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分解，单个典型工作任务可进一步分解出对应职业能力；

（2）支持胜任力模型列表查询及新增、修改、删除；单个岗位可配置多个胜任力模型，支撑不同层次教师能力发展要求；

（3）模型配置：支持设置各胜任力指标，指标可从典型工作任务库选取或新建并自动同步入库；单个典型工作任务可从职业能力库选取或新建并自动同步入库；

（4）▲模型可视化：支持查看岗位名称、模型名称、胜任力指标雷达图、胜任力图谱；图谱须包含胜任力指标、工作任务、职业能力三层信息，选中单个信息可高亮显示其关联关系；【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5）支持模型复制，复制时连同关联指标、任务、能力创建独立副本，副本修改不影响原模型。

1.2 典型工作任务管理

（1）支持任务列表查询及增删改，列表可查看关联职业能力数、关联胜任力模型名称；

（2）支持任务分类创建与按分类查看；

（3）任务详情中可从能力库添加/移出职业能力，操作自动同步至所有已关联的胜任力模型。

1.3 职业能力管理

（1）支持能力列表查询及增删改，列表展示能力分类、启用状态；

（2）支持能力分类创建与按分类查看；

（3）支持批量导入职业能力；

（4）应用机制：支撑以关键岗位（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年轻教师等）试点，推动“体系化培养、胜任力过关”，实现“胜任力合格过关”与职称评选、评先评优挂钩。

2. 职业发展规划模块

具备教师的职业规划，关联教师的岗位和胜任力模型，具备自定义规划阶段，每个阶段可独立设置学习成长方式，学习方式需包含线上的课程、工作坊线下培训、标杆院校或者企业行业考察和真实生产任务。

（1）支持依据岗位胜任力模型创建职业发展规划，单个规划可自定义至少10个发展阶段；

（2）支持按阶段配置培养的职业能力及该能力的学习路径；

(3) 支持从校本成长中心选择、添加学习路径与学习内容。

3. 能力训练管理模块

3.1 成长知识库管理

(1) 学习内容以知识库形式管理，单个内容支持配置关联职业能力、学时/学分、学校要求；

(2) 支持本校及外校最佳实践素材上传管理，类型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设计方案、教案、数字化课程资源、教学方案、质量评价标准、持续改进学习策略等。

3.2 教师能力发展在线学习

系统具备校本级教师培训资源库建设能力，支持线上课程、培训活动等资源统一管理。培训活动类型可覆盖工作坊课程、线下培训、标杆院校与行业企业考察、真实生产任务及其他活动等，单个内容支持配置关联职业能力、学时/学分、学校要求。

▲系统支持线上课程资源管理，课程内容可通过平台课程选择、本地上传、第三方课程链接等方式配置；支持设置课程名称、课程封面、主讲人、课程属性、关联职业能力、达标要求等信息，实现培训资源与教师能力发展的关联应用。

系统支持受训教师线上登录学习，能够记录学习进度、学习时长等过程数据。平台需内置500门以上课程资源，内容覆盖教学成果奖申报、关键办学能力评估、专业群规划、党建、学工干部及辅导员训练体系构建、课程开发、一流核心课程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五金新基建、教师能力训练体系构建、数字化转型、人事绩效改革等领域。课程形式需包含专家理论报告、真实案例辅导过程录制视频等内容。【提供系统课程服务清单截图，各类课程均需包含在内】

(1) 线上课程支持三种配置方式：平台课程选择、本地上传、第三方课程链接；课程信息含名称、封面、主讲人、职业能力等；

(2) 教师线上登录学习，自动保存学习进度、记录学习时长；

(3) 平台内置课程≥500门，内容须覆盖：教学成果奖申报、关键办学能力评估、专业群规划、党建、学工干部（辅导员）训练体系构建、课程开发、一流核心课程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五金新基建、教师能力训练体系构建、数字化转型、人事绩效改革等领域；课程形式包含专家理论报告与真实案例辅导过程录制视频。

3.3 工作坊课程线下指导

(1) ▲支持教师参与线下“工作坊”伴随指导，指导成员可线上参与学习；专家辅导内容（视频、批注等）自动线上留存、实时可查；【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2) 与腾讯会议对接打通，支撑专家线上辅导及全程录制；管理者可全流程进行学员管理。

4. 教师能力评测管理模块

4.1 教师能力评测

▲系统需内置“教学能力十项基本功”评价表，支持对该评价模板进行一键复用，并能够根据学校实际评价要求，对模板内容、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进行个性化修改和调整。系统具备工作坊线下辅导管理能力，并支持与腾讯会议打通，能够在工作坊开展过程中对专家线上辅导或会议视频进行自动留存，形成可回溯、可管理、可复用的培训资源，满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过程管理和成果沉淀的需求。【提供真实案例系统截图】

(1) 平台内置本项目开发的各类规范与标准，建立教师课程开发与教学能力评价模型；

(2) 基于训练平台及真实生产任务平台无感采集的数据对参训教师进行能力评测，依据《教师能力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排行；

(3) 提供课程开发人员专用的标准能力评价表。

4.2 认证标准体系管理

(1) 评价指标：预置多种评价指标并按类型分类，支持按状态、分组名称搜索；支持指标复制；支持新建指标分组并设置描述；分组内可新增指标，设置指标类型、评价字段、指标描述；展示指标名称、性质、评价字段、描述、状态

(2) ▲评价方案：①按方案名称、评价方法、状态筛选搜索；②一键引用内置“十项基本功”评价方案模板；③展示方案说明、评价方法、备注、状态，支持复制、删除；④评价表拖动排序；⑤自定义评价规则与方法，按分值设置达标规则、自定义达标分值；⑥方案内评价表增删改、指标维护及评价字段设置，按字段规则自动计算评价分数【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4.3 认证列表

(1) 展示已发布认证（名称、周期、对象、方案、方法、时间），支持查看详情与新增；

(2) 提供认证创建流程引导（认证说明、周期设定、方案选择），支持新增认证方案；

(3) 认证对象管理：支持选择、新增认证对象；

(4) 认证规则支持“达标”与“等级”两种方式：达标模式可设定各认证模块权重及最终评定方法；等级模式支持自定义等级、等级描述、等级简称及分值范围；

(5) 支持导入第三方数据作为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可导出；

(6) 支持查看每个认证模块明细（基础资料、得分情况、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4.4 我的认证

(1) 展示当前用户的认证内容（课程名称、院系、专业、课程类别、负责人、团队成员及所在组）；

(2) 佐证材料提交：教学一体化平台信息自动带入，第三方平台信息支持手动上传、预览、下载；

(3) 支持教师依据评分表自查，了解各环节得分与评估规则；支持查看历史评审记录及专家反馈。

4.5 专家评审

(1) 发起时可设置评审范围、评审专家、评审链接有效期；支持专家分组评价；

(2) 评审记录全留存：可查看评审范围、专家及对应课程、链接有效期、发起人、发起时间；支持有效期修改、链接复制、撤回重新发起、逐课程逐模块查看评审详情；

(3) 专家端：登录后查看认证信息，按评价评分表线上打分评审，记录留痕可追溯；有效期内评分内容可修改。

4.6 AI合规检测

▲系统具备AI 智能合规审核教师十项基本功，能够满足学校对教师教学规范与能力标准的监督与提升需求，能够覆盖人才培养方案、课标修订、课程整体设计、单元设计、教案设计、评价方案设计、资源制作、规范施教、教学评级及持续改进教学等核心能力。系统具备在系统内自动导入人培、课标、教案等模块内容，能够满足教师在不同教学模块中自动化检测的需求，系统具备管理者快速获取审核依据。系统具备上传其他平台的教学资源进行合规检测，能够满足学校对跨平台资源质量和规范性审核的需求，能够实现统一标准化管理。系统具备提供检测结果汇总，能够满足管理者快速查看各模块审核情况的需求，能够展示每个模块的检测结果及修改建议。系统具备重新检测，能够满足教师或管理者对修改后资源进行复审的需求，能够确保教学内容和设计符合规范标准。【提供真实案例系统截图】

(1) 检测范围：典型教学任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智能校验规范性、完整性与校本标准符合性，即时反馈问题与优化建议；

(2) 专家评审界面同步展示AI辅助建议与得分详情，支撑人机协同复核决策。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管理制度，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合规服务资源，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要求开展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全方位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落地成效。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专属、稳定的专项服务团队，全程保障本项目落地实施，所有上岗人员资质、履历、能力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人员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并征得同意，严禁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具体人员配置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5年及以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咨询服务管理经验，熟悉职业教育改革政策、专业带头人培养体系、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院校内涵建设标准，具备同类省级、市级职业教育咨询项目操盘经验，能够统筹项目整体规划、进度管控、质量审核、对接协调等全流程工作，全程牵头负责项目实施，保障项目整体成效。
2. 核心咨询专家不少于5人：均具备职业教育相关专业背景，拥有3年以上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专业带头人培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落地咨询经验，熟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能力评价体系、培养路径与考核标准，能够独立完成六大实施环节专项工作，具备丰富的院校咨询落地实操经验。
3. 专职执行人员不少于3名：负责项目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会议组织、培训对接、台账整理、成果汇编、进度跟进等日常执行工作，熟练掌握办公及文案编辑工具，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文字撰写与统筹执行能力，全程驻场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落地工作。
4. 人员综合素质要求：所有服务人员无不良从业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服务意识与保密意识，能够严格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高效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二）专业设备与资源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自备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专业资源，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设备及耗材支持，保障服务高效、有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 硬件设备：配备充足的办公电脑、录音录像设备、移动调研设备等，保障、资料整理、会议记录、成果编制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配备适配线下培训、座谈研讨的辅助设备，满足项目各类现场活动开展需求，所有设备全程正常运维，无故障隐患。
2. 专业资源：需具备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资源库、案例库，能够为项目咨询、方案制定、培训授课、对标提升提供权威、前沿的资源支撑；可联动职业教育行业专家、校企合作资源，为项目落地提供配套支撑。
3. 数字化工具：配备调研数据分析、成果梳理、效果评估等数字化工具，能够精准开展现状诊断、数据统计、成效分析，保障项目成果的专业性、科学性、精准性。

（三）核心服务标准

供应商需严格遵循职业教育相关政策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全程落实规范化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 政策合规标准：所有服务内容、方案成果、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均需严格贴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职业教育改革政策、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文件要求，贴合学院办学定位、专业发展实际，杜绝脱离政策、脱离实际的模板化成果。
2. 服务专业标准：调研诊断全面精准，能够精准梳理当前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短板、能力薄弱环节、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痛点；咨询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具备可落地、可执行、可考核性；培训指导贴合专业带头人成长需求，切实提升岗位核心能力与内涵建设水平。
3. 服务时效标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采购人提出的咨询需求、工作对接、问题答疑需在2小时内响

	应，紧急事项即时响应；各类阶段性成果、阶段性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拖延、无滞后；现场服务按需到位，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4. 成果质量标准：所有交付成果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数据真实、内容详实，无错别字、无逻辑漏洞、无抄袭套用情况；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核、落地验证，能够切实指导学院专业带头人队伍规范化、内涵化、高质量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5. 服务满意度标准：全程主动对接、高效服务，积极配合采购人整改优化工作，项目整体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阶段性工作无重大投诉、无服务失误问题。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专业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含售后，平台的升级)、平台使用费（含质保期内运维等，质保期外升级等）、指导费、设备使用费、人员费用、管理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实施由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法定标准依据：项目验收优先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无国家标准的，统一适用现行有效行业标准。 2.合同约定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技术参数、服务流程、交付成果等内容，均作为验收判定依据。 3.验收判定规则：服务成果、服务过程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协议签订生效后(付款前服务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付款前服务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他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1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采购人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采购人应配合供应商的工作,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采购人不得扣除供应商相应费用。 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采购人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7.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采购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采购人无效,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因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采购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主体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社保及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4、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的清单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响应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标注“▲”的重要指标，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它一般服务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标注“▲”的重要指标必须提供案例模板、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参数、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任意一个证明资料，否则不予得分。其他一般参数以响应或承诺情况为准。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得3分；（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明扫描件，供应商在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双高校的专业建设、专业带头人培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落地等咨询服务经验得2分（提供服务业绩合同或网站截图或者业主证明函，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服务内容）。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核心服务专家	核心服务专家在满足5人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审（人数不足5人的本项目不得分）。① 每有1位核心专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职称证明）②以上提供的专家同时具备国双高校的专业建设、专业带头人培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落地等咨询服务经验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服务业绩合同或网站截图或者业主证明函，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服务内容）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信息汇总表，至少包含姓名、联系方式等。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同类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具有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docx
----	--	--------	----	--------------------------

详细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及各方案的具体实施策略，内容包括:①产业与人才链精准对接指导方案②专业群多维度调研与成果整合方案③专业群三张图谱构建方案④专业群课程体系系统化构建方案⑤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与专家论证方案⑥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推行与动态修订方案等；根据以下标准评审；（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产业与人才链精准对接指导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专业群多维度调研与成果整合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专业群三张图谱构建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④专业群课程体系系统化构建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⑤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与专家论证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⑥ 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推行与动态修订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1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	（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关键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工作重难点阐述；②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采取的对应措施等。（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项目工作重难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②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采取的对应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过程反馈沟通机制及实施流程管控规范方案；②成交资料质量保障方案及改进措施等方面等，并根据以下标准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建立过程反馈沟通机制及实施流程管控规范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②成交资料质量保障方案及改进措施等方面：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对项目的各个环节进度保障措施进行分析：（1）各个环节周期明确，时间控制严格，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得4分；（2）各个环节具备周期时间，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3）各个环节实施周期不明确，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一）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指导方案，培训方案包括：①专家辅导培训讲座②平台的使用培训。并根据以下标准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专家辅导培训讲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②平台的使用培训：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3.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合同（政府采购项目）(1).docx